

#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宝职院发〔2020〕128号

---

##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已经2020年12月1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2020年12月31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学院根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纳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资金和整体支出资金等。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部门自评、学院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部门自评是指预算部门对预算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学院评价是指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各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

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部门自评、学院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建设、谁自评”。学院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相关。绩效评价要针对经费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经费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三）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请预算时提出的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预

算部门中期规划及预算批复，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

（六）师生满意度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章 绩效评价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为书记、院长，副组长为主管财务的副院长，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由总会计师，党院办、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资产管理与基建处、网络与信息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职责：

（一）研究制定学院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绩效评价实施过程进行检查、监督。

（三）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四）负责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或专家组，审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价办法、指标体系等，组织引进第三方评价

机构对各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五)接受本级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对学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负责做好有关部门对学院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督促学院各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六)绩效评价涉及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部门的职责:**

(一)根据本制度制定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

(二)积极主动接受绩效评价,配合学院和财政部门开展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提交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三)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汇总自评结果,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四)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经费支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五)完成绩效评价涉及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

**第九条** 学院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

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地方财政决策部署的项目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各部门承担的有关学院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和年度重点目标任务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策(项目)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

（二）资金分配、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措施、办法等。

（四）项目支出产生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五）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跨年度的重大项目或支出，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 **第四章 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

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绩效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细化和量化，主要包括完成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四）绩效指标值，是绩效指标的具体表现，通常用可衡量的标准、数值、比率等来表示，确定指标值时主要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

（五）其他需要编制的内容。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学院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各年度目标任务等要求，并与相应的资金使用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匹配。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

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财力约束。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定应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对应，不得超过预算安排数。

**第十六条**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要求，全面设置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总目标，依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年度目标，提出项目支出计划，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要求认真填报《项目支出事前绩效申报表》，此表在项目建设办理采购手续申请资金时交计划财务处。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定。计划财务处依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对各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根据需要对申请调整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再评审。

**第十九条** 建立全过程项目管理链条：

（一）加强项目支出立项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关口前移，学院各部门对准备建设的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



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可操作性、筹资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二）事前绩效评估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同时开展，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重点做好体现学院重大决策和重点任务安排的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估，积极开展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估，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学院财务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

（四）加强项目执行环节运行监控。学院各部门要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需部门纪检委员参加），制定相关制度和建设时间进度表，特别是落实管理责任人，落实监管职责。

（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各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建设目标完成情况，随时向计划财务处报送项目监控情况，此项报告将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绩效评价的一个依据。若发现项目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

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六）加强项目验收。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向学院资产管理与基建处提出验收申请，学院资产管理与基建处组织相关人员对建设完成的项目按照建设合同及时验收。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加强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学院要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选择社会关注度高、与学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学院要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财务部门要配合上级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衡量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效果。

## 第五章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高校工作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资金

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四）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四条**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实际数据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和调查等方式获取。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要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评价信息及数据采集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同类建设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低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第六章 绩效评价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学院（部门）自评、实施评价和撰写报告四个阶段。

### **第二十九条** 前期准备阶段

（一）开展基础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和学院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要求，选定评价对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范围。由评价工作组组织实施评价或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参与绩效评价。

（二）收集熟悉资料，确定评价重点关注环节，制定问卷调查表、数据收集表等基础资料。

（三）完善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在共性指标基础上研究设定特性评价指标体系。

（四）组织开展培训，对评价组成员开展培训、规范评价工作流程、统一评价标准，提出评价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

### **第三十条** 自评阶段

根据事前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提纲，向评价组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概况，包括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决策科学性、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

(二) 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运行保障效果、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 **第三十一条 实施评价阶段**

(一) 整体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关整体指标对评价对象实施评价。

(二) 现场评价。评价组深入现场评价点查阅相关基础资料实地勘察项目实施现场，收集、查核相关评价数据，开展实际调查等工作，并将相关评价工作底稿、数据文本进行分类整理归档。

### **第三十二条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得分，形成报告初稿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根据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修订完善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要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

各部门应当对绩效自评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承担评价工作的有关组织和人员要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利益。严格遵守保

密规定，不得泄漏被评价单位的有关数据和业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参与绩效评价的部门和组织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三十六条** 部门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第三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应按要求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计划财务处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学院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八条** 计划财务处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并明确整改时限。各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计划财务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提升学院治理水平的重要依据。

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等的，根据情况给予奖励和预算支持；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的,给予预算支持；对于评价等级差等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部门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学校纪检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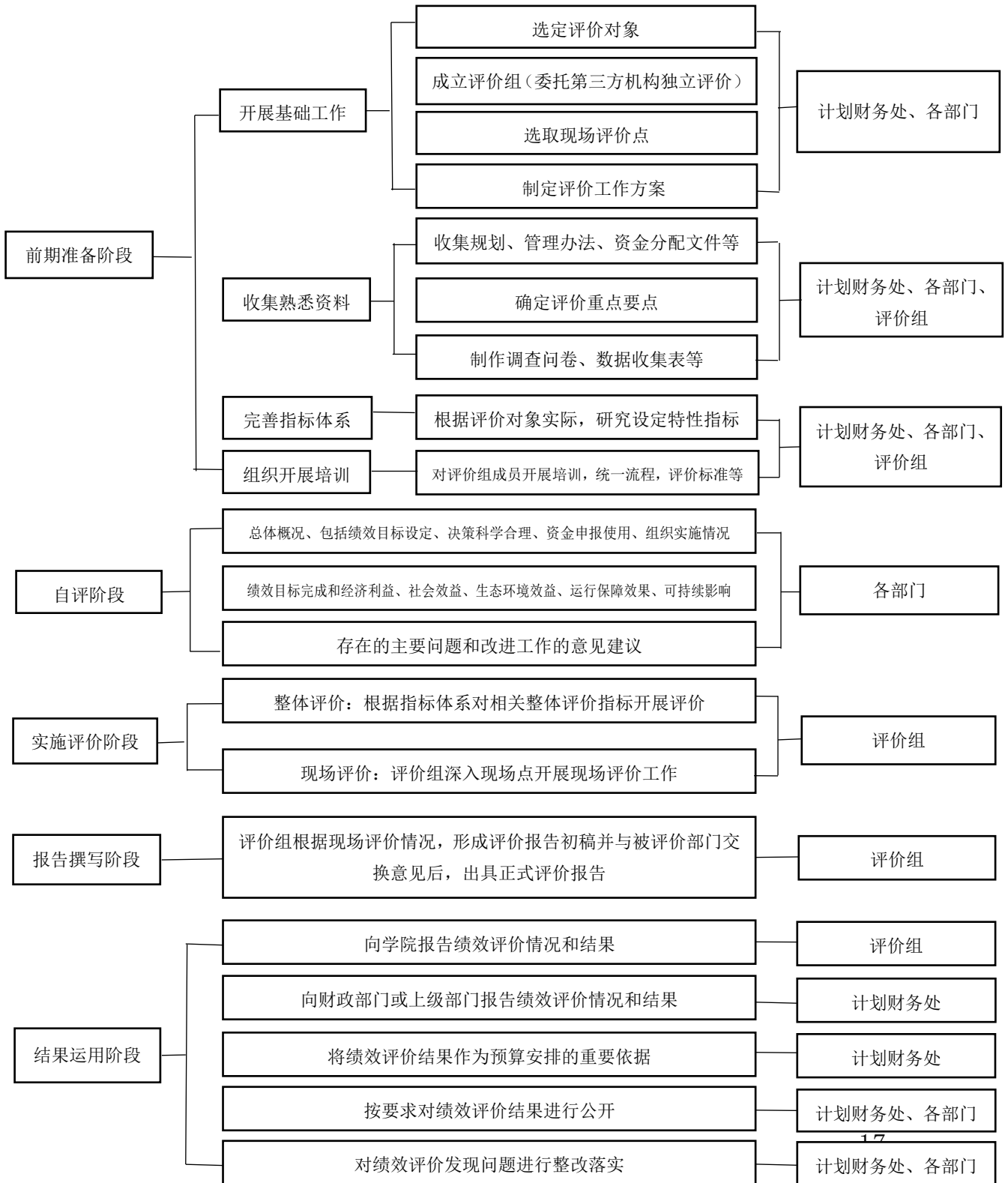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事前绩效申报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照）



#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 附件 2

# 项目支出事前绩效申报表

申报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项目预算资金 (万元)		项目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必要性		(从项目前期调研论证、现实需求、学院发展规划及部门计划、产生的效益等方面)	
项目可行性		(从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	
项目实施方案		(从项目立项、申报、审批、招投标、建设、监管、验收等方面)	
项目评审机构何时评审并提供评审结论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建设数量等定量表述,不能定量表述的进行定性表述,要具有可衡量性。)
		质量指标	(依据项目建设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设置绩效指标,反映使用效能、合格率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 说明：1. 项目评审机构一般指部门会议、学术委员会、财经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等；  
2. 此表在项目建设办理采购手续申请资金时交计划财务处；  
3. 填表过程中字数较多可另附页。

## 附件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照）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概述项目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际完成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目标定位 (6分)	科学性 (3分)	符合国家政策、学院发展规划、事前经可行性论证、切实可行		3	
		目标设计 (3分)	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目标设计避免了重复		3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3分)	根据学院发展、教育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要求		3	
		决策程序 (5分)	集体决策，项目申报程序规范		5	
	资金分配 (6分)	预算编制 (3分)	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		3	
		合理性 (3分)	分配依据充分，科学规范		3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数*100%		3	
		到位时效 (2分)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7分)	建设依据合规，不虚列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列支，在预算范围内		7	
		财务管理 (3分)	资金管理、费用建设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会计核算		3	
	组织实施 (10分)	成立机构 (1分)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	
		管理制度 (9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9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符合项目设定数量标准		6	
		产出质量 (8分)	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8	
		产出时效 (8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设定完成时间		8	
		产出成本 (8分)	按预定成本完成，有无资金浪费		8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8分)	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经济发展		8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实施促进人才培养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分)	师生对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促进学院发展满意度		9	
总分	100	100			100	

